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677)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4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7
一、公司治理情况.....	7
二、股东大会情况.....	7
三、信息披露情况.....	8
四、利润分配情况.....	8
五、投资者沟通情况.....	9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10
一、保障职工权益.....	10
二、完善职业培训.....	10
三、加大员工关怀.....	11
第四章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12
一、平等合作，确保双赢.....	12
二、创新沟通机制，增强互信共赢.....	12
三、推行品牌建设，增强品牌认知度.....	13
四、严格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13
第五章 环境保护.....	15
一、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15
二、降低排放，清洁生产.....	15
三、关注热点、积极应对.....	16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	18
结束语.....	18

概述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美大”）作为报告主体，客观、真实、系统地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业绩表现，并作为与各相关方沟通以及接受社会监督的平台。

2015 年，公司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以更优的质量、更严的标准，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展望 2016，厨电行业和集成灶行业仍然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集成灶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仍将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恪守社会责任准则，通过调整经营模式，优化生产组织，加大科研力度，实施精益管理，加快做大、做强、做精集成灶主业的基础上，拓展延伸整体健康厨房、智能厨电、智能厨房等产业。我们将坚持不断创新，制造出公司和社会双赢的产品，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以更高质量、更高效率为股东、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一章 公司简介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1年，是中国集成灶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现代化专业生产装备，建立行业内首个全自动智能化立体仓库，在建国家级产品研发和检测中心，是目前国内最具规模和研发实力的集成灶专业化生产制造企业。于2012年5月成功登陆中国A股市场（股票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002677），是中国集成灶行业唯一上市企业。

公司于2003年自主研发出我国首台集吸油烟、灶具、消毒柜等多种功能于一机的下排式集成灶，填补国内空白，创造了一个产品诞生成就一个行业发展的奇迹。产品颠覆传统产品设计思路，首创下排油烟系统和集成化设计，油烟吸除率达99.6%以上，有效解决厨房油烟污染和人体健康问题，同时节能减排，节约空间，改善人们的居室环境，实现了节能、环保和低碳生活的需求。产品拥有专利141项，其中国际PCT专利9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

公司已建立3000多家营销网点，产品畅销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际市场，全国集成灶行业销量第一位。荣获影响中国集成灶行业领导品牌、中国集成灶行业泰斗人物奖、中国集成灶行业特别贡献奖、中国厨房电器艾普兰奖、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上市公司诚信品牌、浙江名牌、浙江省工业大奖银奖等，获得了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首部《集成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国家《住宅整体厨房》标准化示范基地，《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起草单位，上市公司诚信50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浙江省最具成长力企业、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吸油烟机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机器换人示范企业、浙江省吸油烟机行业优秀企业等殊荣，公司已在中国厨电领域异军突起，成为厨电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监督、执行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担任召集人并达到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的制度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召开程序，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通知股东，积极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以促使更多的股东能够行使股东权利。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一个议案；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个议案；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参与该次

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对外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2015年，公司共对外披露公告63次。

四、利润分配情况

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的理念，积极回报股东。为此，公司分别于2013年实施每10股派3.5元现金股利，2014年实施每10股派5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实施每10股派2.5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公司未来将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未来投资安排等因素，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五、投资者沟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为指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调研、接待来访、电话、答复质询、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认真维护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栏目，保持“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及时更新，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加强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管理，确保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的畅通，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2015年，公司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实地调研 2 批次。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一、保障职工权益

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基于员工、双向选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力、义务及待遇等，对所有员工形成较强的激励和约束。并通过续签、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方式，规范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依法用工并依法管理，公司遵守相关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国家法规，从而规范企业的行为，创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依法建立了党支部、妇女工作委员会、共青团等组织，开展员工创优争先活动，树立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与关怀，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直以来都把努力改善员工生活、工作环境放在重要位置。与解决员工实际问题相结合，我们出台了实施办法，打造富有美大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新建办公大楼、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健身房、阅览室等进一步改善员工的日常生活起居条件；通过发放劳保用品，规范生产纪律和消防、安全、职业健康要求以及车间 6S 管理等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可靠的生产工作环境。201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职工养老、员工职称、档案管理等手续办理流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完善职业培训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着手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了 2015 年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一方面公司重视对普通员工工作能力的基础培训和高层领导人员的领导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更加关注基层管理岗位人员素质的提升，积极组织生产管理、生产班组长、品质管理、仓管等一系列实操研修班。此类既有先进理论知识又与工作实践紧密相结合的培训，快速提高了公司一线团队的

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同时也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了优秀人才，并且也为公司的优秀员工打开上升通道，对工作更有热情。

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并建立内训管理办法。培训项目从全员消防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新员工培训等大型培训会到班组内针对某个问题的小型培训会，涉及到公司的方方面面，大大提高了员工技能和素质。

在外部培训方面，公司一方面聘请培训公司和机构进行基础培训，并聘请知名培训讲师，法律顾问、教授、技术专家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教导。公司积极利用外部资源，组织员工参加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督导机构等多渠道的培训课程，如质量管理人员继续教育，ISO9001、ISO14001、ISO18001 标准内审员、浙江制造评价规则等培训，内幕信息知情人持续督导培训、董监高人员行为规范培训等等。同时通过网络授课的方式，开拓公司行政研发人员的视野，增进对法律法规，社会人文方面的了解。

三、加大员工关怀

公司始终坚持对员工以公正客观的评价和待遇，尊重和维护员工利益，在不干涉公司经营目标的情况下充分给予其自由发展的空间，支持多样性和创造性的工作。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宣传、劳动关系的合理管理、合理化建议制度、良好的薪资福利和晋升制度融洽了工作氛围并创造了良好和谐的劳资关系。其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运动会、知识竞赛、文艺晚会、员工旅游等全员参与的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公司建立工会组织，足额交付工会经费，按法定比例提取福利基金，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权益。设立“美大爱心基金”对特困员工进行资助，节日期间予以特别慰问补助，对员工子女考上大学给予一次性奖励，公司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全员参加“五险一金”，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员工旅游，春节公司领导与员工吃年夜饭，为每位员工送上生日祝福等。公司制定了激励性福利制度，既有普调工资，又有业绩和技能工资，保障职工工资的增长。

第四章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一、平等合作，确保双赢

战略合作保供应、灵活策略控成本。公司财务稳健，充分保障供应商等债权人的利益。随着供应和市场的全球化，公司始终贯彻“合作、双赢”的战略采购理念。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比价招标采购、合理库存控制、科学订货批次和周期、综合供应和使用成本的性价比，以及和供应商的技术开发和合作等方式。按照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运作要求，公司物资采购具备完善的控制和协作的制度流程，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定》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供应商开发、评审方面协同审批，A、B类物资供应商由采购、生产、技术、质量、财务、审计等部门共同审批，同时加强供应商的动态管理，每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确保公司重要物资的供应质量，加强双方的合作交流。公司共享各种信息资源，方便、快捷做好采购分析和决策。

同时，贯彻“增值采购”理念，积极开展推进物料替代，供应商开发等工作，促进采购工作增值。全球经济一体化，未来企业间竞争的发展，离不开供应链之间的竞争，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和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高竞争优势。

二、创新沟通机制，增强互信共赢

公司不断创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加深沟通和了解，形成诚信、共赢的价值链。公司通过现场评审、座谈会、上门拜访、邀请考察、订货会、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形式与供应商建立了双向沟通机制，以实现有效沟通，确保供应链长期稳定。为了更好地了解供应商对公司各方面工作的评价，公司近几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满意度调查，将供应商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框架之中，通过双方互通有无，建立长期诚信合作，以实现整个供应链的优化，通过调查公司供应商满意度超过85分，说明公司各项工作在供应商总体满意度上表现优异，各主要供应商都达到了很满意水平。

三、推行品牌建设，增强品牌认知度

为提高公司知名度和扩大品牌效用，公司制订年度品牌宣传计划，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央视和省级媒体广告投入，邀请著名影视红星张嘉译先生担任公司的品牌形象代言人，开展经销商店面形象推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第一品牌和知名品牌的地位。

同时还通过小区推广、广场演示、路演车等形式现场演示，并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厨艺大赛、美食节目等，参加当地组织的房交会、家博会、农博会、品牌联盟等各类展销会，和消费者零距离接触，展现美大产品和品牌；公司还进驻了各地主流家装建材市场，家电商场，保持和家装公司的合作，不断拓展终端销售模式，这种扁平化的渠道模式，使得市场知晓度大为提升。在做好销售体系的同时，服务体系同步建立，开展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对产品的体验和感受，提升美大品牌满意度和美誉度。不断赢得市场上对品质、交货期限均严格的品牌客户订单，同时通过现有客户的介绍宣传带来更多的优质客户，也拥有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每年底对顾客的满意度进行评测，同时，公司对顾客建立档案，对顾客的流失、反馈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和管理的改进寻求新的契机。

四、严格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管理网络，实行从材料进货直至成品出厂的垂直和循环管理。公司设有专门的产品测试中心和品质管理部门，对产品的测试、检验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试验、检验、测试等设施，拥有高智能化生产装备，质量管控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公司导入和实施了国际先进的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从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七大方面进行质量管控，大幅提升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做到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国家管理体系标准的贯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还通过了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取得国家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国家安全生产二级达标企业等。

作为上市企业，公司经营管理不断规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公司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也无投诉和违法记录。被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评为“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国上市公司诚信50强组委会被为中小板诚信50强、上市公司诚信品牌；中共海宁市委宣传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民营企业协会评为海宁市诚信企业等。

二、降低排放，清洁生产

公司对产品、服务和运营中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产品安全、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的要求，确定关键过程和严于法律法规的目标，并采取的相应的措施及测量方法。

公司历来注重社会责任，认真落实环保政策和节能措施，公司通过建立执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环境信息，各方面成效显著。于2011年12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在推行清洁生产整个过程中，公司紧紧抓住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在源头控制削减环节中，力求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同时公司为节约水资源和减少污

染物的排放。2012年12月公司被命名为“浙江省绿色企业”。

正是由于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社会责任，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公司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外，更取得了丰厚的社会效益，历年来，公司多次被评为海宁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优胜企业环保先进企业、嘉兴最具社会责任感环保企业等。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

2015年，公司积极开展公共关系管理工作，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主动接受地方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宣传公司正面形象。

公司和夏志生先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多年来，向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儿童福利院、聋哑学校、养老院以及多所中小学校捐赠；资助建造海宁体育馆、修筑公路、建造钱塘江护栏、群众活动广场和文化中心等，以及支助贫困地区建设等；开展结对助学、扶贫帮困等活动；2008年成立“美大慈善爱心基金”，一次性捐款100万元，后续每年向慈善总会固定捐款30万元；2013年始每年提供虚拟岗位30个；积极参与“圆梦2011爱心浙江扶残助学慈善会”、浙江省百名“刑案遗孤”圆梦工程、“助残扶贫、圆梦之江-2014爱心浙江‘四个1000助残工程’”等公益活动，累计向社会慈善机构捐赠、赈灾捐赠、慈善爱心、扶残助学等上千余次，为社会公益事业献上了一份真情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公司先后被浙江省慈善总会授予“慈善爱心奖”，被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授予“爱心助残”、连续多年被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授予“助残之星”，获得嘉兴市、海宁慈善奖金奖、慈善楷模、汶川“5·12地震”赈灾捐赠慈善爱心奖等，夏志生先生本人也先后被嘉兴市和海宁市市政府授予“慈善奖”，获得“嘉兴市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殊荣，赢得社会高度评价和认可。

结束语

公司历来把企业的发展战略和企业的社会责任相结合，将社会责任的发展规划和实践同公司自身的发展目标相结合。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带动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继续倡导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加强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合作，奋力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为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努力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和自身价值的有机统一。

2015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权益保护；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基本完成了承诺的社会责任。

十几年来，公司取得的每一份成果都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公司致力于技术革新与创新，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还要做社会的良心企业，为推动社会的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方针，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为社会事业的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更大的贡献！